

四川省矿产资源形势分析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工作内容	支出政策依据	预期绩效目标	执行年限	经费预算 (万元)
1	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试点工作	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，针对攀枝花市东区、米易县，广元市青川县、旺苍县，乐山市马边县，泸州市古蔺县等6个县（区）中的煤、铁、石灰岩、磷等矿种，在系统调查和收集2022年在产矿山“三率”等数据基础上，对不同矿山、不同矿种和不同地区之间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开展定量化评估，并探索确定“先进名单”和“后进名单”的方法、比例，提出可落地的激励先进、约束落后的措施，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。	1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扩大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400号） 2. 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<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34号）	1. 试点矿山“三率”数据核查率100%。 2. 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份。 3. 项目完成时间半年内。 4. 试点报告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审查。 5. 促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。 6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5%。 7. 经费控制在预算经费之内。	1年	30.03